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工业用地象珠镇二利小微企业园12-A1、12-A2厂房地块,出让面积分别为1665.85㎡、1601.96㎡,12-A1厂房建筑面积≤8888.84㎡,12-A2厂房建筑面积≤8659.44㎡。本次拍卖报名时间:2026年7月17日16:00至2026年8月10日16:00(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16:00),本次拍卖时间为2026年8月11日。拍卖地块带建筑方案出让,规划设计指标和建筑设计条件详见《象珠镇二利小微企业园5#、12#厂房用地红线图及规划设计条件》和《永康市象珠镇二利小微企业园建设工程建筑方案》。具体公告事项请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

www.zjzrzyjy.com)查看。(注:有意向竞买者请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凭数字证书在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申请报名、报价。)

现场咨询: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康市花园大道309号主楼4楼1405室)。

联系人:尚女士

咨询电话:0579-8717481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00,下午2:00-5:00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7月21日

招租公告

望春东路88号办公楼及店面对外公开招租,一楼店面287平方米,三楼900平方米,四楼900平方米,六楼685平方米,七楼479平方米,八楼535平方米。适合商务办公、培训与市场相匹配行业等。

联系电话:87332183、13858918119(施先生)。
永康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全新厂房出租

永康柳墅小微园,丙类全新厂房占地2275平方米,第四、第五层出租(共五层),交通便利,

联系电话:13605892431,547431。

厂房出租

城西工业区西塔路501号,一至三楼厂房共4350平方米出租,另有配套公寓可租,交通便利。联系电话:邵女士13857951183,661183。

厂房出租

标准厂房1-5层18000平方米,第3层3300平方米出租,层高4.3米,集装箱进出方便,配有3吨、6吨货梯,变压器1250kW,消防标准,证件齐全。地址:经济开发区物流中心附近。电话:15857993080,698421。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广电路168号

15888909099(757577)

87138766 87332168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年7月21日(第1878期)
《永康日报》

(2026)浙0784民初3255号

章军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里溪街六弄6号)、杨海珍(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里溪街六弄6号):本院受理原告章妙星与被告浙江创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章军伟、杨海珍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6年9月4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本案由永康市人民法院审判员舒宁独任审判。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6)浙0784破9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李氏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6年7月16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李氏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李氏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8月2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李氏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李氏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6年8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

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6年9月3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50分至9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四楼(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06599913,联系人:唐丽娅。

(2026)浙0784破9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喜佳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6年7月16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喜佳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喜佳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8月2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喜佳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喜佳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6年8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6年9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

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20分至9时3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四楼(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06599913,联系人:唐丽娅。

(2026)浙0784破94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中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6年7月17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中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中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8月2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中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中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6年8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6年9月3日上午10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10时20分至10时3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

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李丽超,联系电话:18868529944。

(2026)浙0784民初3604号

被告:李波,男,1981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里新路42号。原告:钦州市丰业水产饲料药品经营部与被告李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浙0784民初36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波支付原告钦州市丰业水产饲料药品经营部货款14928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10月3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2026年2月28日止,自2026年3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8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86元,由被告李波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